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遵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决策程序合法且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100Z2520 号《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稳定发展需要，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编制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各重大方面均得到有效控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100Z1225 号《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依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所有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